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1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1,482,4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04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邹杰先生出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1,482,399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1,482,399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2.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1,482,399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2.03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1,482,399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1,482,399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2.05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1,482,399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2.06 议案名称：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1,482,399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1,482,399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1,482,399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81,482,399 | 99.9998 | 100 | 0.000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904,900 | 99.9974 | 100 | 0.0026 | 0 | 0.0000 |
| 2.01 | 发行方式 | 3,904,900 | 99.9974 | 100 | 0.0026 | 0 | 0.0000 |
| 2.02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904,900 | 99.9974 | 100 | 0.0026 | 0 | 0.0000 |
| 2.03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3,904,900 | 99.9974 | 100 | 0.0026 | 0 | 0.0000 |
| 2.04 | 发行数量 | 3,904,900 | 99.9974 | 100 | 0.0026 | 0 | 0.0000 |
| 2.05 | 限售期 | 3,904,900 | 99.9974 | 100 | 0.0026 | 0 | 0.0000 |
| 2.06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904,900 | 99.9974 | 100 | 0.0026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904,900 | 99.9974 | 100 | 0.0026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3,904,900 | 99.9974 | 100 | 0.002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4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12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 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000 | 人民币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2020 年 3 月 11 日 | 11,000 | 3.55% | 95.455556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408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人民币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500 | 3.70% | 23.061644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注)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注)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4,500.00 | 19,000.00 | 1490.690711 | 25,500.00 |
| | 合计 | 44,500.00 | 19,000.00 | 1490.690711 | 25,5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4,5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5.19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8.1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5,5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4,5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0,000.00 | |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5,5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CHX Kinsey Mining Construction Doo Bor（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近期取得了部分经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合同主要情况

1、塞尔维亚丘卡卢－佩吉铜金矿矿山井巷工程(-80m～-320m 斜坡道工程)

(1)合同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发、承包双方签证为准。

(2)工程地点：塞尔维亚

(3)合同价款：20,440,581.29 美元(不含增值税及附加税)，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4)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5)合同对方当事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Rakita Exploration Doo Bor(瑞基塔勘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矿山厂 924m 中段及 1104m 中段找探矿工程

(1)合同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29 天，具体单项工程的开竣工时间以单项工程下达的施工任务通知单为准。

(2)工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矿山镇

(3)合同价款：约 6,897.51 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4)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5)合同对方当事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10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期限 | 收益起算日 | 赎回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收益(万元) |
|---|---|---|---|---|---|---|---|---|---|---|
| 1 |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851 | 3.40% | 1,400 | 91 天 | 2019-12-10 | 2020-3-10 | 1,400 | 11.87 |
| 2 |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3.35% | 3,500 | 91 天 | 2019-12-11 | 2020-3-11 | 3,500 | 26.47 |
| 合计 | - | - | - | - | 4,900 | - | - | | 4,900 | 38.34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4,800 | 4,800 | 39.32 | 0.0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 1,100 | 1,100 | 4.06 | 0.00 |
| 3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 800 | 800 | 2.13 | 0.00 |
| 4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 4,300 | 500 | 8.89 | 3,800 |
| 5 |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918 | 3,000 | 3,000 | 26.93 | 0.00 |
| 6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6,800 | 6,800 | 63.42 | 0.00 |
| 7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068 | 3,000 | 3,000 | 24.68 | 0.00 |
| 8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4,500 | 4,500 | 36.86 | 0.00 |
| 9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26.47 | 0.00 |
| 10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851 | 1,400 | 1,400 | 11.87 | 0.00 |
| 11 |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6,500 | 6,500 | 56.52 | 0.00 |
| 12 |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000 | - | - | 3,000 |
| 合计 | | 42,700 | 35,900 | 301.15 | 6,8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0,1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2.41%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2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8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7,2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4,000 |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8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力帆 02"公司债券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6 力帆 02"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

公司根据目前资金筹措情况，到期全额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判断公司到期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发行了"16 力帆 02"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3629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截至目前，"16 力帆 02"公司债券余额为 5.303 亿元，债券利率为 7.5%，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B，"16 力帆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BBB。

二、本期债券兑付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目前资金筹措情况，判断到期全额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考虑公司 2019 年业绩亏损、负债规模较大、面临诉讼等因素，判断公司到期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根据公司 2019 年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52.34 亿元，同比降幅 2,068.77%。

三、本期债券后续的偿债安排

因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为做好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公司已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目前正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筹措兑付资金，但受行业、疫情、诉讼等综合因素影响，资金筹措面临多重困难，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关于本期债券兑付资金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14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八十二条第六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第六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第一百一十条第七款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第七款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13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且该指定不可撤销，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也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横店影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2020 年 3 月 9 日

本次核查对应期间：2019 年度，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现场检查人员：俞露、杨玉国、吴佳

现场检查方法：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与会议相关的其他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和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横店影视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了 2019 年度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与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横店影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1、核查期间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适时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核查期间内，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生违规现象。

2、核查期间内，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程序的合规性

核查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核查期间内，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本次核查期间内，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未发生任何知情人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的情况，也没有任何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均未先于指定媒体，没有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也没有发生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4、核查期间内，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保密情况

本次核查期间内，公司无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核查期间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分开。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次核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